

证券代码：873513

证券简称：金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闫建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景江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行政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礼东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投资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薄玉国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营销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吕向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景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独立董事李永清、薛建兰、武晓锋认为闫建东、景江、张礼东、薄玉国、吕向晖符合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闫建东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景江、张礼东、薄玉国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吕向晖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景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